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10145396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勞動部函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所詢勞務採購承攬廠商派駐人員之工作年資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25日水北石字第11153020330號函。二、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，並自受僱之日起算。爰依來函所述，如派駐勞工先後受僱於不同承攬廠商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工作年資無須併計，如新承攬廠商優於法令併計不同承攬廠商之工作年資者，當無不可。三、惟不同承攬廠商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，並指派其繼續在原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者，有關派駐勞工特別休假及資遣費工作年資之計算，仍宜為一致性處理，以為衡平。****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** |